

**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
包装瓶 8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强

项目负责人：崔雪梅

建设单位：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电 话：18036111730

传 真：-

邮 编：215600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科技园
B03、B05、B10 幢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扩建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科技园 B03、B05、B10 幢

投资总额：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11 日，是一家从事瓶装饮料生产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现选址张家港市锦丰镇科技园 B03、B05 幢，租用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厂房 11431m²，主要从事瓶装饮料生产，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碳酸饮料 600 万件、果汁饮料 20 万件、塑料包装瓶 1420 万件。企业于 2012 年委托编制了《瓶装饮料、休闲食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江西合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瓶装饮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诺[2020]10179 号），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考虑到公司发展需求，投资 1200 万元，对 B03、B05 幢车间布局与设备摆放进行调整，并另租赁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科技园 B10 幢厂房 2633m² 建设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增四线纯净水线、五线纯净水线，新增注塑设备等，新增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的产能（本次扩建生产的塑料包装瓶为本次扩建项目的纯净水所用，不作为产品外售）。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纯净水 1600 万件、碳酸饮料 600 万件、果汁饮

		料 20 万件、塑料包装瓶 2220 万件（塑料包装瓶仅用于本厂饮料产品包装，不作为产品外售）。
2	环评	2023 年 5 月，由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8 月 4 日，扩建项目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3]82 第 0147 号）。
4	建设周期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进行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着手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科技园 B03、B05、B10 幢的扩建项目。据此，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3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对夜间噪声进行了补测。2023 年 10 月 30 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环）2023 检（综合）第（1611）号）。 2023 年 10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瓶装饮料、休闲食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瓶装饮料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	年产纯净水 100 万件、碳酸饮料 10 万件、果汁饮料 20 万件、休闲食品 20 万件、塑料包装瓶 130 万件	年产纯净水 700 万件、碳酸饮料 590 万件、塑料包装瓶 1370 万件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情况	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诺[2020]10179 号)
环保工程验收情况	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情况	已淘汰休闲食品生产线，其他生产线已建成	已建成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 (2) 《关于对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2 第 0147 号,2023 年 8 月 4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科技园 B03、B05、B10 幢，租赁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B03、B05 幢厂房 11431m²、B10 幢厂房 2633m²，厂区地理位置坐标（B03 幢：东经 120° 38′ 12.066″，北纬 31° 56′ 32.683″，B05 幢：东经 120° 38′ 13.707″，北纬 31° 56′ 33.732″，B10 幢：东经 120° 38′ 13.051″，北纬 31° 56′ 37.19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环评设计以 B03 幢生产车间、B05 幢生产车间、B10 幢生产车间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现场核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项目东侧为锦丰科技园内其他企业；南侧为锦丰科技园内其他企业；西南侧 120m 处为元宝埭住宅居民 70 户(约 245 人)；西侧为锦丰科技园内其他企业；125m 处为郁桥十一组住宅居民 30 户(约 105 人)；西北侧 225m 处为郁桥八组住宅居民 20 户(约 70 人)；东北侧 105m 处为陈家埭住宅居民 15 户(约 53 人)。

建设项目车间位于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园 B03、B05、B10 幢，B03 幢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危废仓库等，B05 幢主要为制水间、吹瓶间、包装区、合库、纯净水生产线、碳酸饮料生产线等，B10 幢主要为成品区、包装区等。本次扩建项目雨污水排放等均依托现有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各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3.1-6。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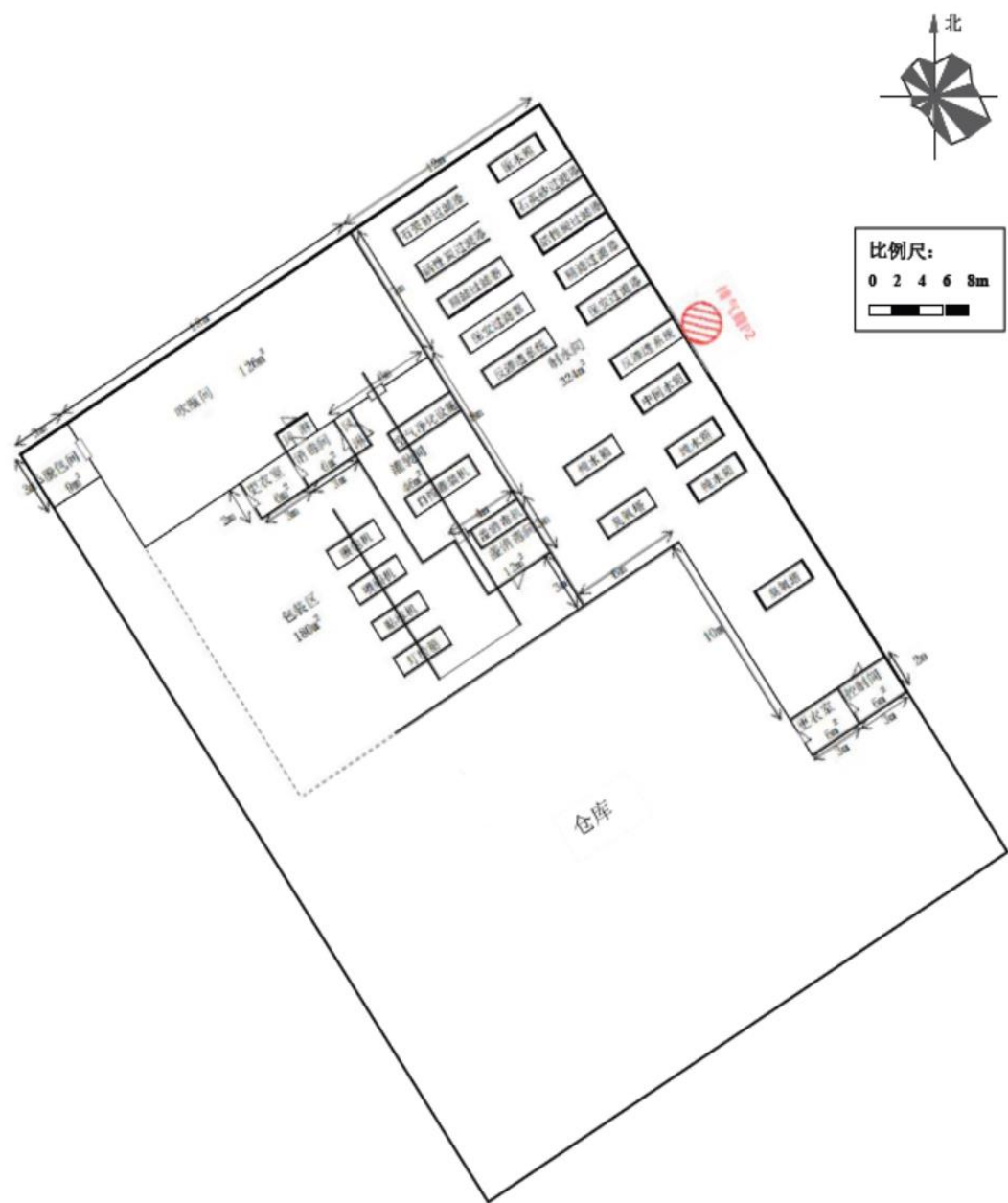


图 3.1-4 B05 幢平面布置图（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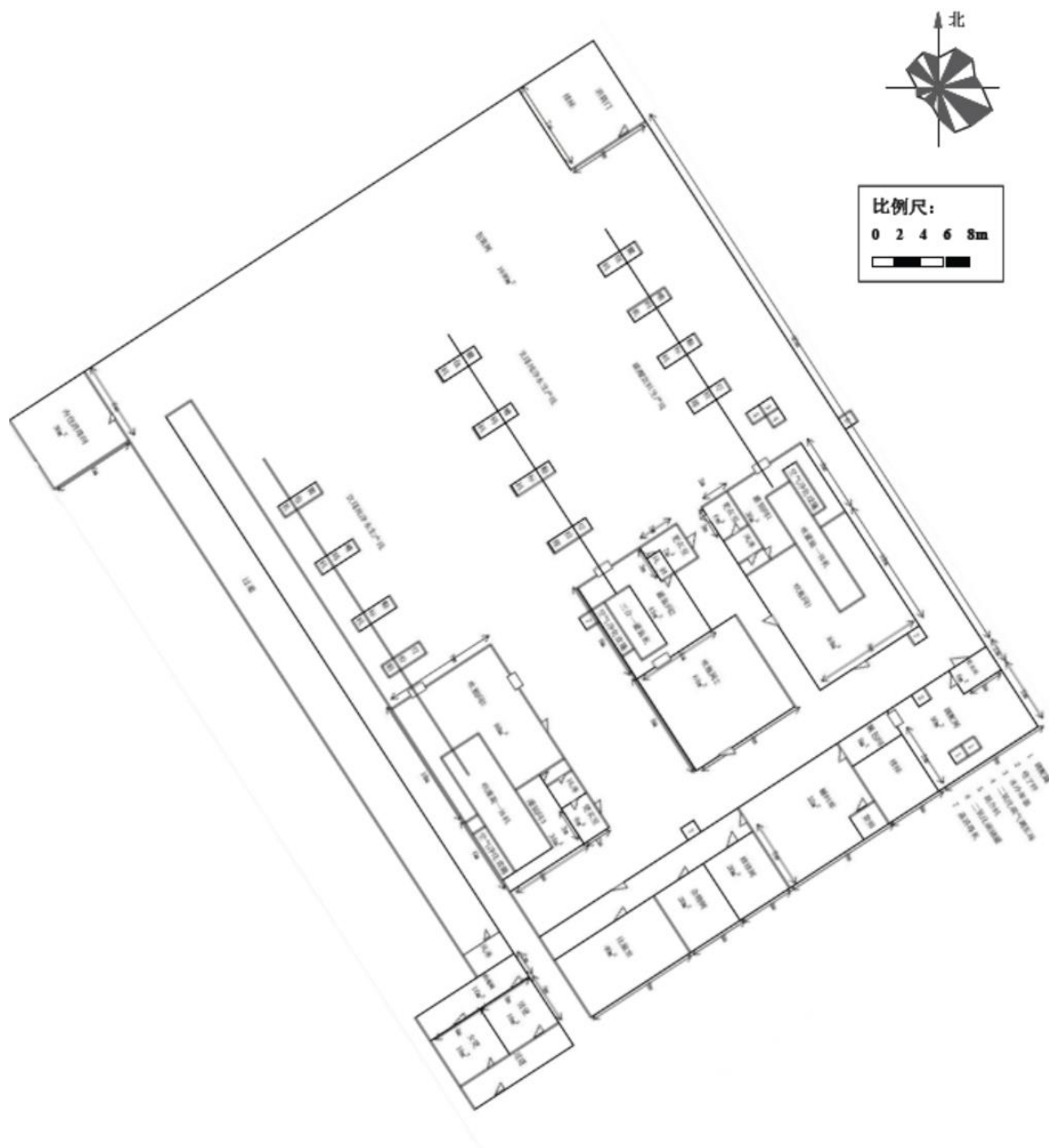


图 3.1-5 B05 幢平面布置图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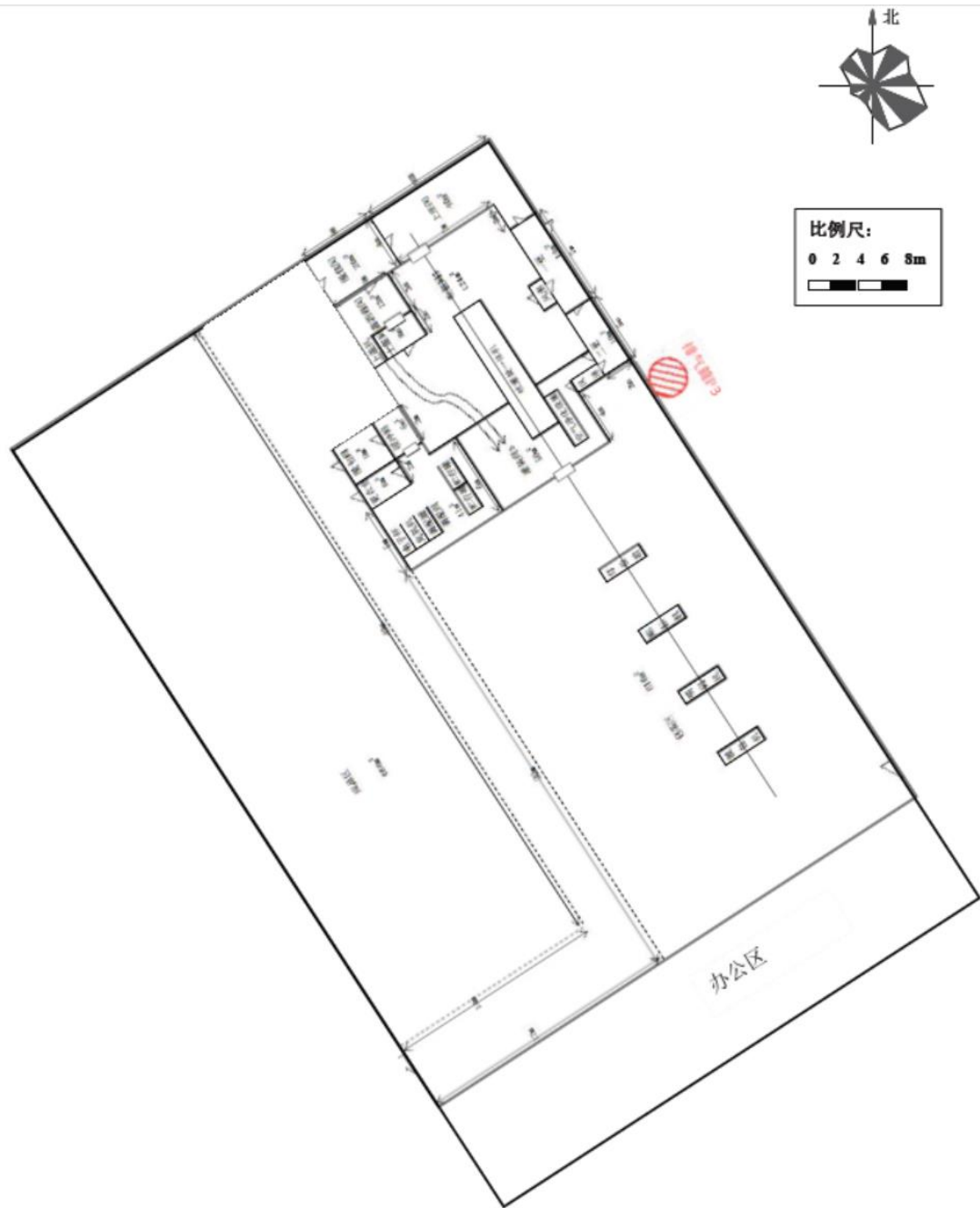


图 3.1-6 B10 幢平面布置图（1 楼）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扩建后全厂：年产纯净水 1600 万件、碳酸饮料 600 万件、果汁饮料 20 万件、塑料包装瓶 2220 万件（塑料包装瓶仅用于本厂饮料产品包装，不作为产品外售）	本次扩建项目：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扩建后全厂：年产纯净水 1600 万件、碳酸饮料 600 万件、果汁饮料 20 万件、塑料包装瓶 2220 万件（塑料包装瓶仅用于本厂饮料产品包装，不作为产品外售）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7%	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7%	与环评一致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35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109 人，工作班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生产时数 7200h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18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92 人，工作班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生产时数 7200h	-
主体工程	B03 幢 5715.79 m ² （其中 1 楼厂房 2417.045 m ² ，设置注塑车间 822 m ² ，注塑原料仓库/半成品仓 582 m ² ；2 楼厂房 2417.045 m ² ，设置仓库；办公室 881.7 m ² ） B05 幢 5715.79 m ² （其中 1 楼厂房 2417.045 m ² ，设置制水间 324 m ² 、吹瓶间 126 m ² 、脱包间 9 m ² 、消毒间 6 m ² 、灌装间 46 m ² 、盖消毒间 12 m ² 、包装区 180 m ² 、更衣间 12 m ² 、控制间 6 m ² ；2 楼厂房 2417.045 m ² ，1 线设置灌装间 2（45 m ² ）、吹瓶间 2	B03 幢 5715.79 m ² （其中 1 楼厂房 2417.045 m ² ，设置注塑车间 822 m ² ，注塑原料仓库/半成品仓 582 m ² ；2 楼厂房 2417.045 m ² ，设置仓库；办公室 881.7 m ² ） B05 幢 5715.79 m ² （其中 1 楼厂房 2417.045 m ² ，设置制水间 324 m ² 、吹瓶间 126 m ² 、脱包间 9 m ² 、消毒间 6 m ² 、灌装间 46 m ² 、盖消毒间 12 m ² 、包装区 180 m ² 、更衣间 12 m ² 、控制间 6 m ² ；2 楼厂房 2417.045 m ² ，1 线设置灌装间 2（45 m ² ）、吹瓶间 2	与环评一致

		(64 m²)、更衣间 7 m²; 2 线设置灌装间 3 (36 m²)、吹瓶间 3 (80 m²)、更衣间 6 m²; 3 线设置灌装间 1 (36 m²)、吹瓶间 1 (80 m²)、更衣间 6 m²; 2 楼公用包装间 1600 m²、调配间 50 m²、脱包间 8 m²、辅料库 52 m²、维修间 20 m²、杂物间 20 m²、化验室 40 m²、内包消毒间 36 m²、男更衣室 16 m²、女更衣室 16 m²、消毒间 16 m², 办公室 881.7 m²) B10 幢 2633.42 m² (其中 1 楼厂房 2017.42 m², 设置成品区 686 m²、包装区 616 m²、调配间 41 m²、灌装间 5 (50 m²)、脱包间 1 (9 m²)、缓冲间 6 m²、上盖间 8 m²、盖消毒间 12 m²、脱包间 2 (20 m²)、吹瓶间 124 m²、上胚间 40 m²、更衣间合计 30 m², 办公室 616 m²)	(64 m²)、更衣间 7 m²; 2 线设置灌装间 3 (36 m²)、吹瓶间 3 (80 m²)、更衣间 6 m²; 3 线设置灌装间 1 (36 m²)、吹瓶间 1 (80 m²)、更衣间 6 m²; 2 楼公用包装间 1600 m²、调配间 50 m²、脱包间 8 m²、辅料库 52 m²、维修间 20 m²、杂物间 20 m²、化验室 40 m²、内包消毒间 36 m²、男更衣室 16 m²、女更衣室 16 m²、消毒间 16 m², 办公室 881.7 m²) B10 幢 2633.42 m² (其中 1 楼厂房 2017.42 m², 设置成品区 686 m²、包装区 616 m²、调配间 41 m²、灌装间 5 (50 m²)、脱包间 1 (9 m²)、缓冲间 6 m²、上盖间 8 m²、盖消毒间 12 m²、脱包间 2 (20 m²)、吹瓶间 124 m²、上胚间 40 m²、更衣间合计 30 m², 办公室 616 m²)	
公辅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 3270t/a, 循环冷却水补水 20t/a, 制水系统用水 251334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瓶装饮料用水 175000t/a, 瓶、盖冲洗用水 12500t/a, 反冲洗用水 1000t/a, 实验室用水 0.5t/a, 由制水系统制出的纯水提供	生活用水 2760t/a, 循环冷却水补水 20t/a, 制水系统用水 251334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瓶装饮料用水 175000t/a, 瓶、盖冲洗用水 12500t/a, 反冲洗用水 1000t/a, 实验室用水 0.5t/a, 由制水系统制出的纯水提供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616t/a, 纯水制备浓水 62833.5t/a, 瓶、盖冲洗废水 12500t/a, 反冲洗废水 1000t/a	生活污水 2208t/a, 纯水制备浓水 62833.5t/a, 瓶、盖冲洗废水 12500t/a, 反冲洗废水	-

			1000t/a	
	供电系统	600 万 kWh/a	6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全厂瓶、盖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均经收集接管进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入二干河	全厂瓶、盖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均经收集接管进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入二干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B03 幢生产车间注塑、压盖、吹瓶（1 线、2 线、3 线）废气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B03、B05 幢生产车间注塑、压盖、4 线吹瓶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B10 幢生产车间 5 线吹瓶废气经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全厂注塑、压盖、1 线吹瓶废气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2 线、3 线、4 线吹瓶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5 线吹瓶废气经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 75-80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 75-80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在 B03 车间外北面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5 m ² ，在 B03 车间内成品仓库北面设置 1 个危废仓库 5 m ² ，全	本项目在 B03 车间外北面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5 m ² ，在 B03 车间内注塑原料仓/半成品仓北面设置 1 个危废仓	-

		厂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废 PP 棉、废 RO 膜、不合格瓶盖、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水处理）、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 PP 棉、废 RO 膜、不合格瓶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水处理）委托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库 5 m²。全厂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废 PP 棉、废 RO 膜、不合格瓶盖、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水处理）、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 PP 棉、废 RO 膜、不合格瓶盖、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水处理）委托张家港市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20 吨二级反渗透水处理	湖州顺泰	1	1	与环评一致
2	臭氧机（风冷/水冷）	HCY-120	1	1	与环评一致
3	吹灌旋一体机	CGF16-50-18	1	1	与环评一致
4	空调（吹瓶机配套）	10 匹	2	2	与环评一致
5	吹干机	安徽沛愉	1	1	与环评一致
6	贴标机	SPV-18	1	1	与环评一致
7	激光打码机	A300SE	1	1	与环评一致
8	膜包机	LYBS20	1	1	与环评一致
9	码垛机	上海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缠膜机	远鸿机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输送线	安徽沛愉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冷冻机	9 匹	2	2	与环评一致
13	二线 纯净 水线 设备	15 吨二级反 渗透水处理	张家港绿野	1	1	与环评一致
14		臭氧机（风冷 /水冷）	HCY-12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三合一灌装 机	DCG40-40-12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空调（吹瓶机 配套）	中央空调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日博直线吹 瓶机	RiBO-8CR	1	1	与环评一致
18		贴标机	直线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激光打码机	A300SE	1	1	与环评一致
20		膜包机	LYBS20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码垛机	安徽沛愉	1	1	与环评一致
22		输送风道	15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冷冻机	8 匹	1	1	与环评一致
24		输送线	安徽沛愉	1	1	与环评一致
25	三线 碳酸 饮料 线设 备	15 吨一级反 渗透水处理	湖州顺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配料设备	LG-TPT-1.0	1	1	与环评一致
27		混合机	QHHS-5000B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吹灌旋一体 机	CGX12-72-15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空调（吹瓶机 配套）	5 匹	2	2	与环评一致
30		检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1		温瓶机	YWP-1590	1	1	与环评一致
32		贴标机	SPV-15	1	1	与环评一致
33		套标机	SPC-350B	1	1	与环评一致
34		激光打码机	A300SE	1	1	与环评一致
35		膜包机	LYBS20	1	1	与环评一致

36		码垛机	上海	1	1	与环评一致
37		缠膜机	远鸿机械	1	1	与环评一致
38		输送线	安徽沛愉	1	1	与环评一致
39		冷冻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40	果汁 饮料 线	灌装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41	注塑 线	注塑机	GS288HS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注塑机	LS260GT	1	1	与环评一致
43		注塑机	LS320GT	1	1	与环评一致
44		注塑机	ECO300/2500	1	1	与环评一致
45		瓶盖机	CCM-JP24GS	1	1	与环评一致
46		切环机	HL-00	1	1	与环评一致
47		粉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8		搅拌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9		东华注塑机	PETIII	2	2	与环评一致
50		注塑机	PETIII	2	2	与环评一致
51		全自动制盖 机	YD-36000	1	1	与环评一致
52	公用 设备	冷却塔	80T/60T/200T	4	4	与环评一致
53		高压机	M512-28040	1	1	与环评一致
54		高压机	83SH-2240	10	10	与环评一致
55		螺杆机	JF-50AZ	2	2	与环评一致
56		干燥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57	四线 纯净 水线 设备	吹瓶机	YD-20L-2	1	1	与环评一致
58		自控灌装机	CGF12B-12-4	1	1	与环评一致
59		瓶口套标机	PH-50	1	1	与环评一致
60		贴标机	CL-SM-D1200	1	1	与环评一致
61		输送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62		拉手套环机	YTH-1500B	1	1	与环评一致
63		套袋机	TD-1500	1	1	与环评一致

64		码垛机	MD-16	1	1	与环评一致
65		膜包机	LYBS-6545	1	1	与环评一致
66		激光打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7		弱碱性小分子制水装置	pH9.5	1	1	与环评一致
68		5T 水箱	/	1	1	与环评一致
69		变频泵	4-40	1	1	与环评一致
70		变频泵	12-30	1	1	与环评一致
71	五线 纯净 水线 设备	吹瓶机	Sidel	1	1	与环评一致
72		灌装机	Sidel	1	1	与环评一致
73		贴标机	KRONES	1	1	与环评一致
74		膜包机	希迈	1	1	与环评一致
75		码垛机	杉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6		输送系统	杉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7		冷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8		高压机	ABC	1	1	与环评一致
79		低压机	巨风	1	1	与环评一致
80		35T 二级 RO 设备	湖州新顺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备注
1	纯水	/	300000	300000	未超出 环评批 复量	/
2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3500	3500		/
3	PE	聚乙烯	2000	2000		/
4	色母	/	5	5		/
5	食用 CO ₂	/	220	220		/
6	饮料、食品添加剂	/	400	400		/
7	活性炭（水处理）	/	12	12		/
8	PP 棉过滤棒	/	200 根	200 根		/
9	标签	/	40000 万张	40000 万张		/

10	PE 膜	聚乙烯	1000	1000		/
11	包装箱	/	31 万只	31 万只		/
12	包装袋	/	39 万只	39 万只		/
13	RO 膜	/	125 组	125 组		/
14	浓缩果汁	/	5	5		/
15	液压油	250kg/桶	1	1		/
16	机油	150kg/桶	0.3	0.3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扩建后全厂年产纯净水 1600 万件、碳酸饮料 600 万件、果汁饮料 20 万件、塑料包装瓶 2220 万件（塑料包装瓶仅用于本厂饮料产品包装，不作为产品外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详见图 3.5-1~3.5-4。

一、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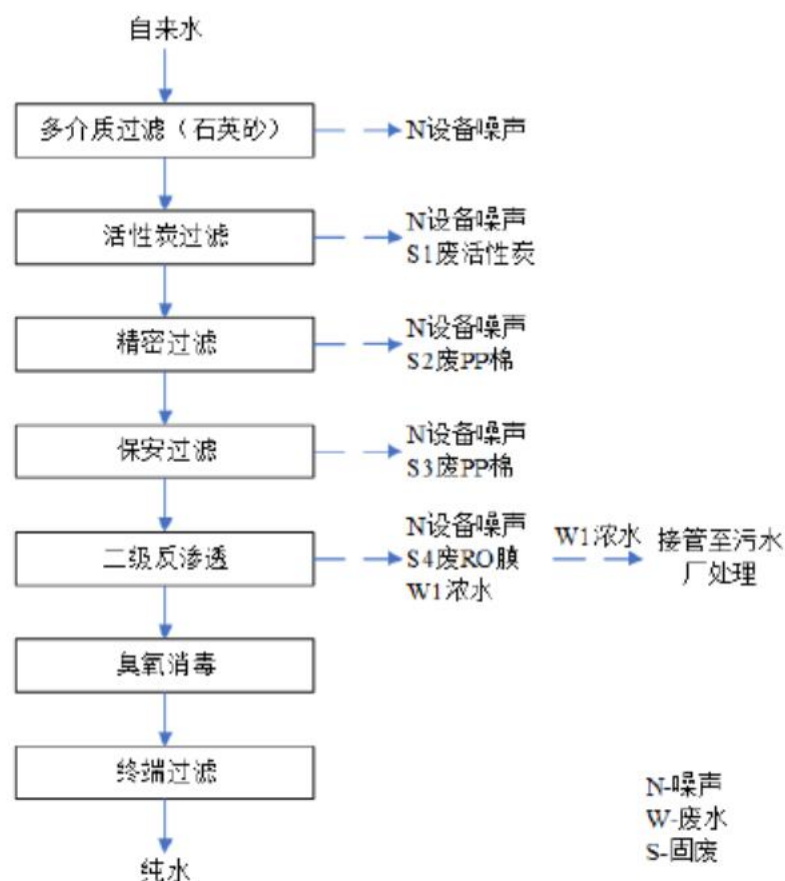


图 3.5-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多介质过滤(石英砂): 自来水进入到石英砂过滤器中进行处理, 石英砂过滤器是以石英砂为填充料, 其作用主要是去除原水中含有的锰、铁重金属、泥沙、铁锈、胶体物质、悬浮物等颗粒在 $20\mu\text{m}$ 以上的物质, 为后续的工序减轻了处理负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石英砂无需更换。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2) 活性炭过滤: 经石英砂过滤器过滤后的水进入活性炭过滤器进行处理, 活性炭具有大量的微孔和巨大的比表面积, 具有极强的物理吸附性能, 能够十分有效的吸附水中的杂质, 尤其是有机物、微生物和一部分金属离子, 过滤后的水可满足后续水处理单元的入水要求。该工序产生废活性炭 (S1) 和设备噪声 (N);

(3) 精密过滤: 经活性炭过滤后的水进入精密过滤器中进行精密过滤。精密过滤的精度为 $1\mu\text{m}$, 其作用在于截留一些粒径大于 $1\mu\text{m}$ 的物质。该工序产生废 PP 棉 (S2) 和设备噪声 (N);

(4) 保安过滤: 经精密过滤后的水进入保安过滤器中进行保安过滤。保安过滤的精度为 $0.2\mu\text{m}$, 其作用在于截留一些粒径大于 $0.2\mu\text{m}$ 的物质, 以满足反渗透的入水要求。该工序产生废 PP 棉 (S3) 和设备噪声 (N);

(5) 二级反渗透: 经保安过滤后的净水进入到一、二级反渗透器, 主要是利用反渗透膜只能透过溶剂而不能透过溶质功能的半透膜, 原水在压力驱动下, 借助于半透膜的选择截留作用将溶液中的溶质与溶剂分开的分离方法。本项目共有二道反渗透工序, 一级反渗透主要是通过通过在溶液一边加上比自然渗透压更高的压力, 扭转自然渗透方向, 把浓溶液中的溶剂 (水) 压到半透膜的另一边稀溶液中。在一级高压泵加压作用下, 将预处理后的水通过反渗透膜, 使大部分水分子透过反渗透膜, 成为一级产水, 小部分水和大部分溶解盐类等留在膜的另一边, 形成浓水。一级反渗透产生的产水通过二级反渗透。反渗透能有效的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 去除率高达 97~98%。将一级反渗透产生的一级水再次通过反渗透即二级反渗透。该工序产生废 RO 膜 (S4)、浓水 (W1) 和设备噪声 (N)。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二千河;

(6) 臭氧消毒: 通过臭氧发生器的臭氧, 在密闭管道中经反渗透得到的水

和臭氧混合，通过臭氧在水中发生氧化还原反应，较彻底地杀菌消毒，且不产生二次污染，臭氧不排入大气。臭氧不仅能杀死各类细菌和病毒，而且能杀死细菌芽孢，并且部分在水中一段时间内还有杀菌作用，即使有个别的细菌和芽孢混入其中，也不能生长繁殖。臭氧还能氧化水中的有机物，包括硫化物和亚硝酸盐等，达到提高纯净水质量的效果；

（7）终端过滤：经过终端过滤后即为最终纯水，储存在纯水箱内，终端出水水质达到：电导率 $\leq 1\mu\text{S}/\text{cm}$ （ 25°C ）。

二、塑料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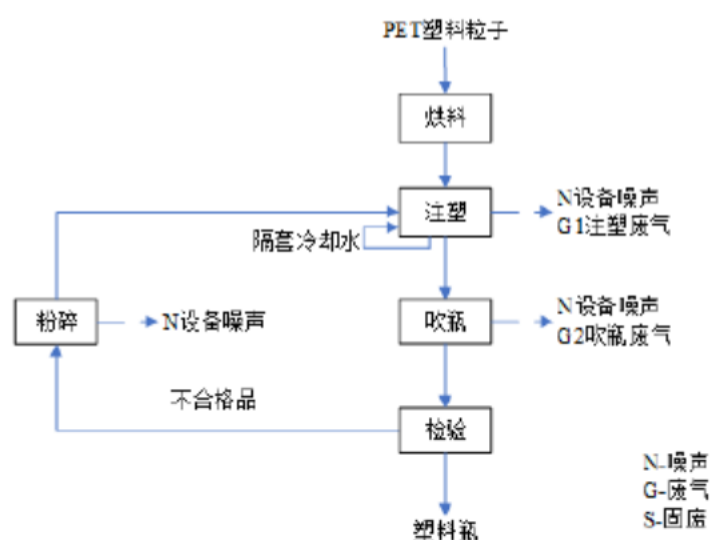


图 3.5-2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烘料：将外购的原材料塑料粒子（PET 塑料粒子）通过供料系统加入注塑机，经注塑机自带的干燥系统内进行加热干燥，采用电加热至 $60-90^{\circ}\text{C}$ 之间，保持约 3-6h，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由于原料粒子粒径较大，投料时不考虑粉尘产生；

（2）注塑：塑料粒子加入到注塑机的料斗中，通过电加热至约 320°C ，按照工艺要求将熔融状态的颗粒原料在模具中注塑成型。注塑机使用冷却塔的冷却水间接冷却，瓶胚经注塑机自带冷却系统的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成型，随后经注塑机自带机械手臂将瓶胚取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1）和设备噪声（N）；

（3）吹瓶：注塑车间生产的 PET 瓶胚放入吹瓶机、吹灌旋一体机中预热，

随后放进模具中，利用压缩空气将 PET 瓶胚吹瓶成形，自然冷却。PET 瓶的加热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加热温度约 240℃。该工序产生吹瓶废气（G2）和设备噪声（N）；

（4）检验：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塑料瓶。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5）粉碎：不合格品放入粉碎机中粉碎，粉碎后同原材料一起进入生产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01%，即 5t/a。粉碎量较少且将不合格品密闭粉碎为大颗粒状，散逸粉尘量很小，本项目不考虑破碎粉尘。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三、瓶盖生产工艺



图 3.5-3 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烘料：将外购的原材料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色母粒)通过供料系统加入注塑机，经注塑机自带的干燥系统内进行加热干燥，采用电加热至 60-90℃ 之间，保持约 3-6h，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由于原料粒子粒径较大。投料时不考虑粉尘产生；

（2）压盖：塑料粒子加入到压盖机中，通过电加热至约 300℃，按照工艺要求将熔融状态的颗粒原料在模具中注塑成型。压盖机使用冷却塔的冷却水间接冷却，瓶盖经压盖机自带冷却系统的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成型，随后经压盖机自带机械手臂将瓶盖取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压盖废气（G3）

和设备噪声（N）；

（3）切环：成型的半成品瓶盖进行切环处理。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4）检验：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瓶盖。该工序产生不合格瓶盖（S5）。

四、瓶装纯净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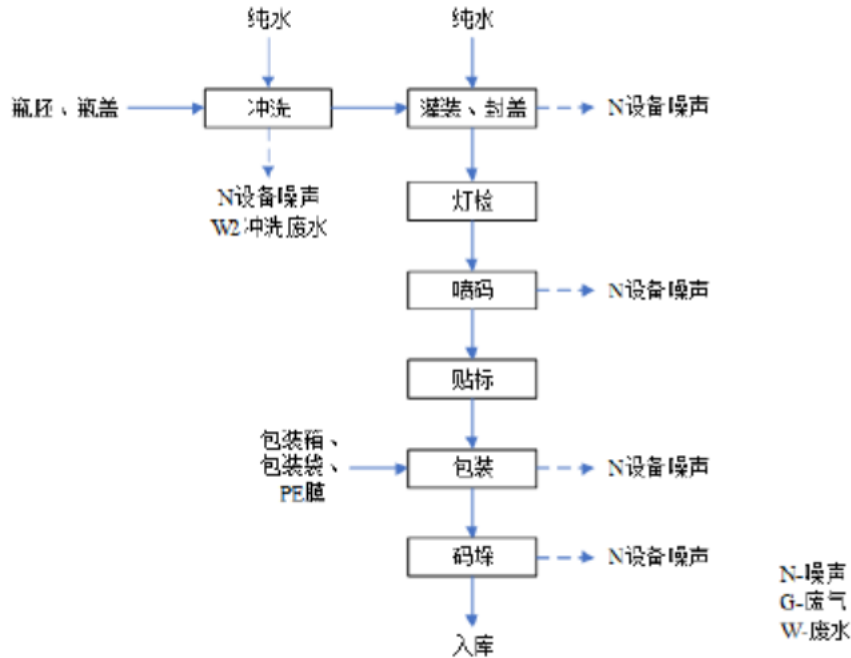


图 3.5-4 瓶装纯净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冲洗：将吹瓶完成的瓶胚及瓶盖利用纯水进行清洗。该工序产生冲洗废水（W2）。瓶、盖冲洗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二干河；

（2）灌装、封盖：纯水经管道输送入灌装机，冲洗后的瓶身、瓶盖由输送线分别直接送入灌装部位和旋盖部位，完成灌装和封盖过程。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3）灯检：对封盖后的瓶装纯净水进行灯检，主要检验内容：①液位检：检查已封盖的水，避免有空瓶或不满足设置液位的产品；②肉眼可见物检查：检查已封盖的水中是否有肉眼可见的杂质，若有肉眼可见的杂质，则为不合格产品，需要重新进行生产；③瓶身检：检查已封盖的桶体，避免出现漏水现象。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4）喷码：将产品的生产日期打码在瓶身上。本项目采用激光打码机，激光以高能量密度聚集在被刻标的物体表面，将其表层的物质灼烧形成图案或文

字，由于打码面积小，并在瞬间完成，工作温度控制在 PET 塑料分解挥发的温度之下，故不产生废气；

（5）贴标：利用套标机将外购的成品标签（带不干胶）贴在瓶身。贴标工序使用外购成品标签上自带的不干胶作为粘合剂，不加热；

（6）包装：部分成品采用外购成品纸箱提供人工进行包装，部分成品需采用膜包机，外购成品膜通过加热膜进行包装，加热温度达到 120~200℃。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7）码垛：将装箱的瓶装水进行码垛，利用叉车送至成品库系统堆放。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五、辅助工序

A.水质质检

项目定期对原料水和成品水进行检验，检测的指标主要包括感官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本项目满足《饮料生产卫生规范》的相关要求。其检验步骤具体如下：

①感官指标：色泽、气味、滋味、杂质等（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取 50g 样品于透明器皿中，在光照充足的情况下观察其色泽，然后闻其味道，品尝其滋味。

②菌落总数：首先配置营养琼脂培养基，灭菌，然后接种培养 48h，观察记录。

③大肠菌群：首先配置乳糖胆盐发酵管培养基，灭菌，接种，然后接种培养 48h，观察是否产气。

实验结束后对设备、器皿进行清洗。该工序产生废培养基（S6）、实验室废液（S7）。

B.反冲洗工艺

本项目纯水通过“石英砂+活性炭+PP 棉+RO 反渗透膜”工艺制备，长期使用会导致细菌杂质、微生物等吸附在膜壁上，继而导致性能下降。为避免滤芯堵塞，必须定期对膜进行冲洗。清洗采用水冲与气冲结合形式，项目拟每 3 天进行一次反冲洗，年冲洗次数为 100 次，每次反冲洗时间为 1h，冲洗流量为 10m³/h，则项目反冲洗用水量 1000t/a，产生反冲洗废水（W3）1000t/a。反冲洗废水接管

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二干河。

C.设备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使用固定的产线，设备不共用，无需清洗。

其他产污环节：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S8)、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S9)、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S10)、废机油(S11)、废油桶(S12)。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厂区员工生活污水(W4)，生活垃圾(S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变动地方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油库位置变化**：原环评在 B03 车间 1 楼内危废仓库位于油库的东侧，实际油库位于危废仓库的东侧，危废仓库和油库位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2) **B03、B05 幢生产车间注塑、压盖、吹瓶废气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变化**：原环评 B03 幢生产车间注塑、压盖、吹瓶（1 线、2 线、3 线）废气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B03、B05 幢生产车间注塑、压盖、4 线吹瓶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实际全厂注塑、压盖、1 线吹瓶废气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2 线、3 线、4 线吹瓶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 3.6-1），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相符性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仓库和油库位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瓶、盖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反冲洗废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无变化
瓶、盖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	瓶、盖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反冲洗废水均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瓶、盖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反冲洗废水均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压盖废气、吹瓶废气。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B03 幢生产车间注塑、压盖、吹瓶（1 线、2 线、3 线）废气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B03、B05 幢生产车间注塑、压盖、4 线吹瓶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全厂注塑、压盖、1 线吹瓶废气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2 线、3 线、4 线吹瓶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5 线吹瓶废气经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	B03、B05 幢生产车间注塑、压盖、吹瓶废气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变化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B10 幢生产车间 5 线吹瓶 废气经 3#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 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气筒 P3 排放	
--	--	----------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 75-80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全厂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废 PP 棉、废 RO 膜、不合格瓶盖、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水处理）、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 PP 棉、废 RO 膜、不合格瓶盖、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水处理）委托张家港市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现有项目已采取的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并且按能划分厂区。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厂区各个部位，包括车间、仓库、办公区。厂区内配有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3) 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327 号文)附件设置标志标牌；危废仓库已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备，现有项目已在厂区车辆进出口、危废仓库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部分别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办公室中控室联网，并按照 327 号文附件 2 进行管理；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在室内，可防雨、防扬散；安装避雷装置防雷；铺设基础防渗层防渗；设置消防设施防火；设置集液托盘和导流沟防泄漏。

(2) 本次扩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1)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存在仓库中，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爆炸。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2) 对管理员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应配备专人管理。

3)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预案要求进行培训、演练，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与区域及上级风险应急组织机构的联系并接受其指导，不断提高公司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杜绝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7%。
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8	-
噪声防治	2	-
合计	20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P2 排气筒、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15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厂区内：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已落实
	工业废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	废 PP 棉	收集后外卖	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废 RO 膜			
	检验	不合格瓶盖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水处理）	委托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质检	废培养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质检	实验室废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原料拆包	废油桶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3]82 第 0147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3]82 第 0147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科技园，总投资 1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并租用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纯净水、塑料包装瓶的生产。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年生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仅用于本项目纯净水包装）。	已落实
2	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瑜娜，信用编号：BH053687）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	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注塑、压盖、4 线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 排放。5 线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 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 B03 幢生产车间、B05 幢生产车间、B10 幢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

	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本项目): 1.生产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8333.5 吨、COD≤ 1.4167 吨、SS≤ 1.1333 吨。 2.大气污染物: VOCs(有组织)≤ 0.37 吨、VOCs(无组织)≤ 0.4 吨。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6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申领
7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公开
9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10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2 第 0147 号，2023 年 8 月 4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压盖废气、吹瓶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及表 9 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 表 5 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 表 9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工业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排放,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建设项目 排口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张家港市 给排水公 司锦丰片 区污水处 理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 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 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 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 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 (3) *
			TP	0.3
			TN	10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第 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

则》（HJ1259-2022）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1) 本次扩建项目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3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4t/a；

废水：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840t/a、COD0.336t/a、SS0.168t/a、NH₃-N0.0252t/a、TP0.0034t/a、TN0.042t/a，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840t/a、COD0.0252t/a、SS0.0084t/a、NH₃-N0.0013t/a、TP0.0003t/a、TN0.0084t/a；工业废水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8333.5t/a、COD1.4167t/a、SS1.1333t/a；工业废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8333.5t/a、COD0.85t/a、SS0.2833t/a；

2) 扩建后全厂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80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595t/a；

废水：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616t/a、COD1.0464t/a、SS0.5232t/a、NH₃-N0.0785t/a、TP0.0105t/a、TN0.1308t/a；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616t/a、COD0.0785t/a、SS0.0262t/a、NH₃-N0.0039t/a、TP0.0008t/a、TN0.0262t/a；工业废水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76333.5t/a、COD3.8167t/a、SS3.0533t/a；工业废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76333.5t/a、COD2.29t/a、SS0.7633t/a。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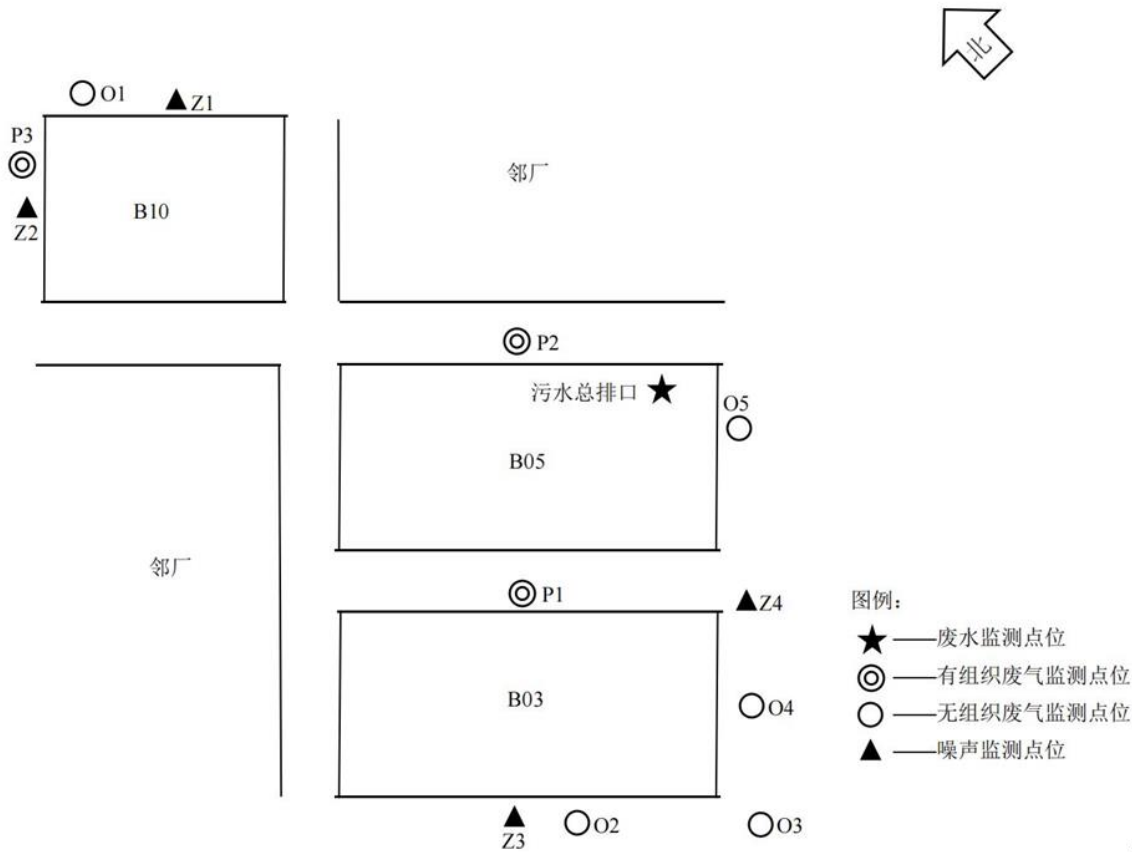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B03 幢 P1 排气筒进口、出口、 B05 幢 P2 排气筒进口、出口、 B10 幢 P3 排气筒进口、出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

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2、O3、O4)			天监测 3 次
	车间门窗处 O5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4 次/1 点/天

表 7.2-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噪声监测 1 次
Z2		
Z3		
Z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万件)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万件)	环评申报量(万件/年)	本次验收量(万件/年)	运行负荷(%)
2023-8-31	纯净水	4.55	300×24	5.33	1600	1600	85
	碳酸饮料	1.7	300×24	2	600	600	85
	果汁饮料	0.0595	300×24	0.07	20	20	85
	塑料包装瓶	6.3	300×24	7.4	2220	2220	85
2023-9-1	纯净水	4.53	300×24	5.33	1600	1600	85
	碳酸饮料	1.7	300×24	2	600	600	85
	果汁饮料	0.0597	300×24	0.07	20	20	85
	塑料包装瓶	6.28	300×24	7.4	2220	2220	85
2023-10-23	纯净水	4.55	300×24	5.33	1600	1600	85

	碳酸饮料	1.7	300×24	2	600	600	85
	果汁饮料	0.0595	300×24	0.07	20	20	85
	塑料包装瓶	6.3	300×24	7.4	2220	2220	85
2023-10-24	纯净水	4.53	300×24	5.33	1600	1600	85
	碳酸饮料	1.7	300×24	2	600	600	85
	果汁饮料	0.0597	300×24	0.07	20	20	85
	塑料包装瓶	6.28	300×24	7.4	2220	2220	85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7.3.2 废气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6。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标态），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B03 幢 P1 排气筒进 口	烟气流量(m^3/h)	4003	4248	3934	-	3870	3852	4027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50	1.13	1.33	1.32	1.25	0.98	1.04	1.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6.00×10^{-3}	4.80×10^{-3}	5.23×10^{-3}	5.34×10^{-3}	4.84×10^{-3}	3.77×10^{-3}	4.19×10^{-3}	4.27×10^{-3}	-	-
B03 幢 P1 排气筒出 口	烟气流量(标 m^3/h)	4614	4177	4492	-	4491	4202	4188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3	1.09	1.08	1.1	0.90	0.87	0.86	0.8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21×10^{-3}	4.56×10^{-3}	4.85×10^{-3}	4.87×10^{-3}	4.04×10^{-3}	3.66×10^{-3}	3.60×10^{-3}	3.77×10^{-3}	3	达标
B05 幢 P2 排气筒进 口	烟气流量(m^3/h)	8266	7045	8624	-	8256	8281	856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80	1.44	1.79	1.68	1.27	1.28	1.11	1.2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49	0.0101	0.0154	0.0135	0.0105	0.0106	9.51×10^{-3}	0.0102	-	-
B05 幢 P2 排气筒出 口	烟气流量(m^3/h)	8475	8213	8268	-	8448	8205	817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9	1.11	1.10	1.1	1.19	1.10	0.98	1.0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9.24×10^{-3}	9.12×10^{-3}	9.09×10^{-3}	9.15×10^{-3}	0.0101	9.03×10^{-3}	8.01×10^{-3}	9.05×10^{-3}	3	达标
B10 幢 P3 排气筒进 口	烟气流量(m^3/h)	4678	4186	4197	-	4448	4251	443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71	1.70	2.27	1.89	1.36	1.71	1.46	1.5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8.00×10^{-3}	7.12×10^{-3}	9.53×10^{-3}	8.22×10^{-3}	6.05×10^{-3}	7.30×10^{-3}	6.47×10^{-3}	6.61×10^{-3}	-	-
B10 幢 P3 排气筒出 口	烟气流量(m^3/h)	4803	4774	4871	-	4741	4358	481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60	1.45	1.64	1.56	1.27	1.50	1.25	1.3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7.68×10^{-3}	6.92×10^{-3}	7.99×10^{-3}	7.53×10^{-3}	6.02×10^{-3}	6.54×10^{-3}	6.01×10^{-3}	6.19×10^{-3}	3	达标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环）2023 检（综合）第（1611）号。

表 7.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3-8-31	2023-9-1
风向	北	北
气温（℃）	28.4	27.8
天气情况	多云	多云
气压（kPa）	101.2	100.8
风速（m/s）	2.2	2.1
湿度（%）	61.7	58.2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监控点 平均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23-8-31	第一次	1.18	0.46	0.99	0.96	1.09	4.0
		第二次	1.05	0.48	1.00	0.99		
		第三次	1.03	1.02	1.08	0.98		
		平均值	1.09	0.65	1.02	0.98		
非甲烷总 烃	2023-9-1	第一次	0.62	1.00	0.84	0.55	0.71	4.0
		第二次	0.58	0.50	0.51	0.60		
		第三次	0.58	0.62	0.53	0.97		
		平均值	0.59	0.71	0.63	0.71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检测频次	车间门窗处 O5			平均值	任意一 次浓度 限值	1h 平均 浓度 限值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 烃	2023-8-31	1	1.80			1.86	20	6
		2	1.92					
		3	1.86					
非甲烷总 烃	2023-9-1	1	1.12			1.02	20	6
		2	0.98					
		3	0.97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环）2023 检（综合）第（1611）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1、P2、P3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7.3.3 废水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5。

表 7.3-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8-31）				标准值	评价 结果
		1	2	3	4		
污水 总排 口	pH值	7.6 (36.4℃)	7.5 (29.7℃)	7.5 (28.3℃)	7.7 (3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0	11	10	500	达标
	悬浮物	9	8	9	9	400	达标
	氨氮	0.115	0.112	0.119	0.121	45	达标
	总磷	0.178	0.187	0.164	0.179	8	达标
	总氮	1.33	1.42	1.47	1.36	70	达标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9-1）				标准值	评价 结果
		1	2	3	4		
	pH值	7.4 (27.1℃)	7.6 (25.6℃)	7.2 (37.5℃)	7.3 (40.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2	12	13	500	达标
	悬浮物	9	8	9	8	400	达标
	氨氮	0.082	0.070	0.046	0.060	45	达标
	总磷	0.012	0.022	0.017	0.015	8	达标
	总氮	0.97	1.08	1.10	1.03	70	达标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为 mg/L。

注：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环）2023 检（综合）第（1611）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3.4 噪声

2023年8月31日、9月1日、10月23日、10月24日，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6、表7.3-7。

表 7.3-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现场气象 条件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第一次	2023-8-31	多云	北	昼间：2.2
	第一次	2023-9-1	多云	北	昼间：2.0
	第一次	2023-10-23	多云	北	夜间：2.2
	第一次	2023-10-24	多云	北	夜间：2.0

表 7.3-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3-8-31	2023-10-23	2023-9-1	2023-10-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61.8	46.6	61.5	47.4
Z2	57.9	45.1	55.3	53.3
Z3	63.8	50.4	61.5	50.4
Z4	62.8	51.0	62.0	51.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3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环）2023 检（综合）第（1611）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5 固废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7.3-8。

表 7.3-8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PP棉	纯水制备	PP棉	99	152-002-99	0.74

2	废 RO 盖		RO 膜	99	152-002-99	0.08
3	不合格瓶盖	检验	PE	06	152-002-06	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纸箱等	07	152-002-07	3
5	废活性炭（水处理）	纯水制备	活性炭	99	152-002-99	16.5
6	废培养基	质检	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2
7	实验室废液	质检	废液	HW49	900-047-49	0.4
8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21.86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1.86
10	废机油		矿物油	HW08	900-219-08	0.3
11	废油桶	原料拆包	矿物油残留、桶	HW08	900-249-08	0.16
12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25.5

7.3.6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809t/a。见表 7.3-8、7.3-9。

表 7.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0.00676	7200	0.049	0.809	满足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 (h/a)} / 10^3$				

表 7.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		全厂总量控制 (t/a) 接管量		评价结果
废水量	/	生活污水 2208	生产废水 76333.5	生活污水 2616	生产废水 76333.5	达标
COD	11.25	0.8836		1.0464	3.8167	达标
SS	8.625	0.6774		0.5232	3.0533	达标
NH ₃ -N	0.090625	0.0071		0.0785	-	达标
TP	0.09675	0.0076		0.0105	-	达标
TN	1.22	0.0958		0.1308		达标

注：排放浓度取监测期间平均排放浓度。

该公司接管口无流量计量装置，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排放量以扩建项目新增实际员工数量按照环评中水量平衡图进行核算。全厂实际员工数量 92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2208 吨）。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XC-163	便携pH仪	6010M
XC-76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12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FZ-2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C-124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FZ-2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C-758	气象仪	NK-5500
XC-5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758	气象仪	NK-550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2.2 米/秒；2023 年 9 月 1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2.0 米/秒；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气多云，夜间风速为 2.2 米/秒；2023 年 10 月 24 日天气多云，夜间风速为 2.0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3]82 第 0147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全厂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废 PP 棉、废 RO 膜、不合格瓶盖、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水处理）、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 PP 棉、废 RO 膜、不合格瓶盖、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水处理）委托张家港市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绿化依托现有。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8月31日、9月1日、10月23日、10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1、P2、P3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10.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固废

全厂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废 PP 棉、废 RO 膜、不合格瓶盖、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水处理）、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 PP 棉、废 RO 膜、不合格瓶盖、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水处理）委托张家港市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7 总结论

江苏沛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纯净水 800 万件、塑料包装瓶 800 万件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的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注意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噪声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重新申报；
- （4）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零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